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625號

原告 楓禾國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耘釋

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7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